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13597942Q20258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大安市人民检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大安市庆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大安市庆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吉林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大安市庆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大安市庆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采购计划-[2025]-11569号	印刷服务，期刊，书刊，宣传册等	-	印刷材料:根据客户要求,印刷工艺:普通印刷,印刷尺寸:根据客户要求,印刷数量:1,其他服务响应:无	品牌:,印刷材料:根据客户要求,印刷工艺:普通印刷,印刷尺寸:根据客户要求,印刷数量:1,其他服务响应:无	1	本	50000.00	50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500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伍万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采购计划-[2025]-11569号	其他印刷服务	1	50000.00	财政性资金	-

三、服务条款

一、服务内容

-
1. 供应商将根据购买方的要求，提供印刷品制作与加工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：传单、海报、名片等，
 2. 供应商将根据购买方提供的设计稿或提供的设计服务，进行印刷品的生产。购买方应确保提供设计稿的版权合法性。
 3. 本合同采用分期付款方式进行，每次付款金额以实际发票金额为准。

二、违约处理

1. 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，使对方遭受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2. 如由于不可抗力因素，导致印刷品无法按时完成或无法提供的，双方可协商解决或解除合同，但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工行大安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0805224109000962519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